





#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1
- 三、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45,911,173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78,090,000股之58.79%。
- 四、主席：資董事長 三德  紀錄：劉財能 
- 五、列席人員：列席董監(游淮澤董事、李傳來獨立董事、郭育宏獨立董事)、林恆昇會計師、會計主管廖筱菁、稽核主管楊文伶。
- 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 (三) 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詳附件四。
  - (四)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無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 (五) 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受理(停過時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  
(3)截至 110 年 4 月 21 日止，並未接獲股東提案。
  - (六)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投資電廠及充實營運資金，經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議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該案業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110年3月10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截至本次停止轉換日(110/4/19)止，已轉換金額為0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0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53.8元。

(七)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件五。

(八) 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1)因應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詳附件九。

(2)本公司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公司及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之進度，以旭光光電有限公司為共同合資標的，截至110年3月底止，旭光光電有限公司資本額8,000千元，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定裕(股)公司及新品再生能源投資(股)公司合計投資4,080千元，共持有51%，其餘49%由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九、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三、六及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可表決出席總權數：45,911,173權(含電子投票783,3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885,892權 (含電子投票758,044權)	99.94%
反對權數：271權 (含電子投票271權)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010權 (含電子投票25,009權)	0.05%

依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可表決出席總權數：45,911,173權(含電子投票783,3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876,892權 (含電子投票749,044權)	99.92%
反對權數：9,271權 (含電子投票9,271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010權 (含電子投票25,009權)	0.05%

依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可表決出席總權數:45,911,173權(含電子投票783,3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896,892權 (含電子投票769,044權)	99.96%
反對權數：2,271權 (含電子投票2,27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010權 (含電子投票12,009權)	0.02%

依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可表決出席總權數:45,911,173權(含電子投票783,3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896,892權 (含電子投票769,044權)	99.96%
反對權數：2,271權 (含電子投票2,27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010權 (含電子投票12,009權)	0.02%

依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

二、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8,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日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2)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4) 暫定私募價格：以本次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為 55 元為參考價，暫定私募價格為 44 元。

5. 特定人選擇方式：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法令規範擇定特定人，目前公司擬內部應募人資料如下，實際得認購股數於確定外部應募人後再行訂定。

應募人	與公司關係
資三德	本公司董事長
游淮澤	本公司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揭露：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的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夥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2)得私募額度：8,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櫃交易。

三、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做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五、本公司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4 月 20 日第 1100001279 號來函，要求本公司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私募次數暨資金用途與預計效益及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情形，



相關補充說明，請詳附件十二。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可表決出席總權數：45,911,173權(含電子投票783,3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894,892權 (含電子投票767,044權)	99.96%
反對權數：4,271權 (含電子投票4,271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2,010權 (含電子投票12,009權)	0.02%

依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